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 (2024) 12 号

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系:

根据教育部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大学教务部发布的《上海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 (2024) 154 号), 结合理学院具体情况, 现就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名单如下:

组 长: 张登松

副组长: 许 斌 戴 晔 刘见礼 姚颖冲

成 员: 张红莲 王晓霞 葛先辉 曾志刚 李 健 洪 玲

王 进 周青利 林晨亚 李新祥 陆 杰 赵宏滨

周 桥

下设工作小组, 名单如下:

组 长: 许 斌

副组长: 姚颖冲 张红莲 葛先辉 李健

成 员: 王晓霞 王进 曾志刚 周青利 洪玲 林晨亚 孙 婷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2、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和培养高素质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建立科学遴选的评价体系，突出考察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严格审定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3、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各类学生权益。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和申诉渠道畅通。

4、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公正公平。建立健全的推免工作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政策。

5、理学院各系制定本学科的推荐细则，另行公布。

三、推免申请范围及条件

1. 推免申请范围：上海大学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录取须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或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侨招生范围，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3)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学业成绩使用学生在相关课程获得的首次成绩，截至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理工类专业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重修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4)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5) 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 2025 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分配至理学院的名额为普通推免名额 58 名，可推荐人数 71 名。见表一“2025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如果各专业符合学校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数少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多出的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第一类：参军入伍服兵役

第二类：有组织志愿服务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类：科研创新成果

第五类：参赛获奖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2、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成果等学术专长。

各系应按照“权威、可信、从紧”原则，根据本系学科特点制定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认定范围、标准等要求。

第四类项目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第五类项目竞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竞赛认定范围为《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国家级及

以上），并提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获奖加分权重。

各系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可根据需要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各系应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在所在系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遴选指标的权重设定

(1)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 学生全面发展相关项目指标**权重 25%**，各系应结合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六、推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理学院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学院纪委书记刘见礼全程参与并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E413A。

2、工作程序和进程

9月7日~9月9日

各系应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月9日下午3点前送学院（电子版发送至学院 sunting77@shu.edu.cn，打印版加盖系章后送至学院办公室 E413A 备案）。

9月10日~9月15日

各系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辅导员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书面承诺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由系审核汇总后送交院推荐工作小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 xx 系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报告本系推免工作开展情况，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Excel 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及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必须在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前送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 E413A，过时作弃权处理。

9月16日下午 16:00 前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

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回避关系标注等，公示日期不少于3天），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报告”，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及相关材料。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应及时将拟推荐学生信息报送学生所属学院，经学院审定同意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教务部。

9月20日后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 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院系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院系推免的，应主动向院系报备。本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学院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应签署《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

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和录取资格。在公示拟推荐名单时，应对有回避关系的推免生进行明确标注。

3. 学生应对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各系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4.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各系在推荐选拔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5. 对于未达到学校提出的大四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的推免生，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推免生，推免拟录取后至入学前触犯法律或受到处分的，以及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6. 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7.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承诺均无效。

表一： 2025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专业			学院（合计）		备注
	名称	推免 名额	可推荐 人数	推免 名额	可推荐 人数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	8	58	71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	24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5			
4	应用化学	20	24			
5	应用物理学	8	10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8 日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校对：许斌

附件一：

理学院数学系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数学系具体情况，制定数学系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成立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张红莲

成员：赵发友、王晓霞、李新祥、徐姿、赖耕、孙建才、王进、
许万美

二、2025 年推免推荐名额

2025 年数学系普通推免名额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20 名，可推荐名额 24 名；信息与计算科学推免名额 4 名，可推荐名额 5 名。按照学校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分配，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13 名，可推荐名额 15 名；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推免名额 7 名，可推荐名额 9 名。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	13	15
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	7	9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5

三、推免申请范围：理学院数学系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3）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学业成绩使用学生在相关课程获得的首次成绩，截至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理工类专业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重修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4）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5）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

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 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权重 **25%**：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30%）满绩：0.3；

第二类：志愿服务（5%）满绩：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7%）满绩：0.07；

第四类：科研成果（35%）满绩：0.35；

第五类：竞赛成果（18%）满绩：0.18；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5%）满绩：0.05。

第一类项目：

a) 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加绩点 0.24；

b) 获得连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15，得 0.255；

c) 获得营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3，得 0.27；

- d) 获得团级及以上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或个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绩点再加 0.06，得满绩 0.3；
- e) 上述奖项取最高值，不累计；
- f) 学生需提供相应获奖材料原件供核验。

第二类项目：

志愿服务认定如下：

- a) 大学本科期间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以内的，绩点加 0.04；累计服务时长 20 小时及以上的，绩点加 0.045；
- b)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05；获得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025；参与校内外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的，绩点再加 0.0025。若有多项荣誉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
- c) 学生需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由院团委和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 d)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
- e)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第三类项目：由校国际部认定级别。

第四类项目：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上海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分值设定：

a) SCI 顶刊论文 (Annals of Mathematics,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Acta Mathematic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独立作者得绩点 0.35, 第一作者得绩点 0.175,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得绩点 0.06;

b) SCI 一区（按中科院分区）的数学类学术论文，独立作者得绩点 0.175, 第一作者得绩点 0.08,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得绩点 0.03;

c) SCI 的数学类学术论文，独立作者得绩点 0.08, 第一作者得绩点 0.03,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得绩点 0.02;

d) 核心期刊的数学类学术论文，独立作者得绩点 0.03, 第一作者得绩点 0.02,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得绩点 0.01;

e) 以上四类学术论文，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

f) 科研创新成果认定时间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五类项目：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6 (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 b)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加绩点 0.18、全国银奖加绩点 0.06、全国铜奖加绩点 0.03 (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 c) 大学生数学竞赛（专业），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2、全国三等奖加绩点 0.01；
- d) 大学生数模竞赛，国际特等奖或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国际特等奖候选提名奖或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6、国际一等奖加绩点 0.03 (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 e) 以上四类竞赛，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

第六类项目是学生个人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参与国际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权威单项比赛所获奖项，由校体育学院认定级别。

- a)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1-3 名加绩点 0.05；
- b)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4-6 名加绩点 0.0425；
- c)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7-8 名加绩点 0.035；
- d)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加绩点 0.05；
- e)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 6 名加绩点 0.05、7-8 名 0.0425；
- f) 学生需提交秩序册、成绩册等原始材料，由推免工作领导小

组审核认定；

g) 成绩认定时间截止 2024 年 9 月 2 日 12 时止；

h)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i) 以上三类比赛，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

(3) 需修读并取得数学学科“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学分。

(4) 如果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相同，以数学“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平均分排序。

2、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成果等学术专长。数学学科专业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并在附加材料上签字确认。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在数学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六、推荐流程：

符合规定的毕业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给辅导员。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和系补充细则操作排序，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公示无异上报学校。学生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9月11日上午10点前，学院及系推免名额、推免办法，经教务部审核后发布，组织学生报名并填报《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月11日-14日，对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9月15日上午9点前，数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并由学院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推免生名额（含专项计划）和选拔标准，按照学校的推免工作要求制定具体推免办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禁搞变通、打折扣，杜绝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

3、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

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应签署《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

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和录取资格。各单位在公示拟推荐名单时，应对有回避关系的推免生进行明确标注。

4、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5、对于未达到学校提出的大四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的推免生，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推免生，推免拟录取后至入学前触犯法律或受到处分的，以及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6、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

额的，本校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7、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本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承诺均无效。

8、上海大学 2025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二：

理学院物理系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大学《上海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大学武装部、共青团上海大学委员会、国际部、上海大学体育学院出具的“认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物理系具体情况,现就理学院物理系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制订如下细则:

一. 成立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 葛先辉、颜明

成 员: 曾志刚、周青利、尹鑫茂、李征鸿、陆杰、李永乐、
张赛锋、梅新枝

二. 免试推荐人数名额分配方案:

普通推免生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备注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	8	
2	应用物理学	8	10	

三. 推荐原则:

- 1) 符合《实施办法》和“意见”中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首先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权利。
- 2) 截止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的必修课（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
- 3) 按照各专业学生的综合绩点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 4) 综合绩点由截止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的前三年学业综合成绩（注：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所修读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和学生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绩点两部分构成。综合绩点相同时，以有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无发表学术论文时，以前三年学业综合成绩高者优先推荐；学业综合成绩也相同时，以大二、大三两年学科基础课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推荐。

计算公式:

综合绩点=前三年学业综合成绩绩点*75%+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折合绩点=4.0*25%）

- 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满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30%，满绩点 0.3

第二类：志愿服务 5%，满绩点 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满绩点 0.05
第四类：科研创新成果	25%，满绩点 0.25
第五类：竞赛成果	30%，满绩点 0.3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5%，满绩点 0.05

其中，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与学业相关的物理类学术论文。SCI（一区）论文得绩点 0.25，其他 SCI 论文得绩点 0.08，核心期刊论文得绩点 0.02。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类项目，得分如下

- A.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0.3，国家级银奖 0.09，国家级铜奖 0.05；
- B.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3，全国一等奖 0.09，全国二等奖 0.05；全国三等奖 0.04；
- C.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金奖 0.3，国家级银奖 0.09，国家级铜奖 0.05；
- D.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物理竞赛（上海赛区）。特等奖 0.09，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 E.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CUPT。特等奖 0.09，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 F.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 G.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特等奖 0.05，全国一等奖 0.02，全国二等奖 0.01；
- H.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特等奖 0.09，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 I.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特等奖 0.09，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 J. 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O 奖 0.09，F 奖 0.05，M 奖 0.04；
- K.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国家奖 0.09，一等奖 0.05，二等奖 0.04；

注：以上所有团体赛获奖，参照个人奖项，折半计分。

*第四类科研创新成果和第五类竞赛成果，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物理系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在本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加分。

四. 推荐流程: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给辅导员。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和物理系推荐工作细则操作排序,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公示无异上报学校。学生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9月11日上午11:00前,组织学生报名并填报《上海大学2025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附件3)和《申请上海大学2025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6),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月12-13日,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材料审核专家小组进行答辩,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初步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

9月15-16日,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听取专家意见,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并提交学院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不得少于3天)。

五. 其他:

1. 经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2025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2. 对于未达到学校提出的大四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的推免生,

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推免生，推免拟录取后至入学前触犯法律或受到处分的，以及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

2024年9月9日

附件三：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大学教务部发布的《上海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4〕154 号）》，结合本系具体情况，现就理学院化学系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李健

组 员：邢菲菲、洪玲、林晨亚、于洋、赵宏滨、孙丽宁、
韩靖

二、推免工作原则

1. 坚持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2.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和培养高素质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建立科学遴选的评价体系，突出考察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严格审定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3.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各类学生权益。充分保障学生

知情权和申诉渠道畅通。

4.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公正公平。**建立健全的推免工作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政策。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 **推免申请范围：**上海大学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录取须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或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侨招生范围，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推免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3)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学业成绩使用学生在相关课程获得的首次成绩，截至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重修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4)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5) 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上海大学 2025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至应用化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20 名，可推荐人数为 24 名。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权重 75%**。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权重 25%**。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5%+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最高折合绩点=4.0*2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30%，	最高折合绩点 0.30
第二类：志愿服务	5%，	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	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四类：科研成果	25%，	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五类：竞赛成果	25%，	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10%，	最高折合绩点 0.10

其中，第一类项目由武装部认定；

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名第一）正式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上海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A、SCI 顶刊论文（Science、Nature）：独立作者得折合绩点 0.25；一作、共同一作（排名第一）得折合绩点 0.1；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得折合绩点 0.05。

B、SCI 一区论文（按中科院最新分区）：独立作者得折合绩点 0.05；一作、共同一作（排名第一）得折合绩点 0.02；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得折合绩点 0.01。

C、SCI 二区论文（按中科院最新分区）：独立作者得折合

绩点 0.02；一作、共同一作（排名第一）得折合绩点 0.01；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得绩点 0.005。

第五类项目，是学生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竞赛认定范围为《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国家级及以上)。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特等奖 0.25，全国一等奖 0.10，全国二等奖 0.06；全国三等奖 0.03（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B、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 0.15，全国银奖 0.03，全国铜奖 0.01；（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C、全国大学生化学类学科竞赛。全国特等奖 0.15，全国一等奖 0.09，全国二等奖 0.06；全国三等奖 0.03（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得分。

(4) 应用化学专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基于首考成绩计算的总成绩高低作为依次递补名额。若排序在前者自动放弃，则

从后续学生中按基于首考成绩计算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荐人选。

(5) 如果学生基于首考成绩计算的总成绩排名相同，以化学专业规定的主要课程平均成绩排序。

2、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成果等学术专长。

化学学科专业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并在附加材料上签字确认。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在化学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六、推免工作程序和进程

9 月 7 日~9 月 9 日

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 月 9 日下午 3 点前送学院备案（电子版，打印版加盖系章）。

9 月 10 日~9 月 14 日

组织学生报名及填报《上海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在

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名单，由系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推荐材料在9月14日下午3点前送学院。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系推荐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报告本系推免工作开展情况，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

9月15日~9月19日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于9月16日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校教务处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推荐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报告”，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及相关材料。

9月20日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推免生名额（含专项计划）和选拔标准，按照学校的推免工作要求制定具体推免办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禁搞变通、打折扣，杜绝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

3、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应签署《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

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和录取资格。各单位在公示拟推荐名单时，应对有回避关系的推免生进行明确标注。

4、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

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5、对于未达到学校提出的大四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的推免生，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推免生，推免拟录取后至入学前触犯法律或受到处分的，以及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6、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7、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本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承诺均无效。

8、上海大学 2025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系

2024 年 9 月 9 日